

#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26號10樓之1至之3  
 聯絡人員：鄭小姐  
 聯絡電話：02-25700064 分機：23107  
 聯絡傳真：02-25798587  
 電子信箱：haorder@zuelligpharma.com

受文者：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05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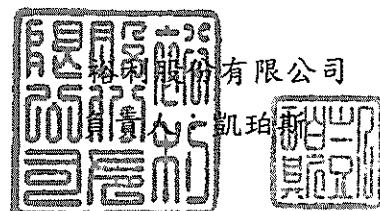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 112 裕字-第000677號

主 旨： 本公司銷售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產品「Keppra Oral Solution 100mg/ml (優閒 內服液劑 100毫克/毫升)」(衛署藥輸字第024651號)，藥商地址、適應症暨產品包裝及仿單等變更，如說明段。

說 明：

- 一、 本公司銷售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產品「Keppra Oral Solution 100mg/ml (優閒 內服液劑 100毫克/毫升)」(衛署藥輸字第024651號)，承蒙 貴院採用，特此致謝。
- 二、 接獲原廠通知，上述產品自批號1661起適應症、藥商地址變更，其外盒、標籤及仿單一併更新，相關說明如下：
  - 1. 藥商地址由「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4樓」變更為「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3樓」
  - 2. 適應症變更為：12歲以上青少年與成人患有體質性泛發性癲癇的原發性泛發性強直陣攣發作之輔助治療。
  - 3. 商標聲明年份更新為2022年，並移除當地包材號碼。
  - 4. 移除外盒原有之湯匙圖像，以避免造成誤解本產品附有湯匙。
- 三、 特此通知，敬請轉知 貴院相關單位，造成不便懇請見諒，並請繼續支持本公司為禱。

附件：原廠公文(變更說明含圖檔)、許可證、仿單





##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書函

機關地址：10018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3 樓  
聯絡人及電話：藍聖傑 02-2381-8866  
電子郵件信箱：sam.x.lan@gsk.com

受文者：裕利股份有限公司/吉程股份有限公司/裕翔  
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GSK 112049 號

主 旨：通知本公司藥品衛署藥輸字第024651號「優閒內服液劑100毫克/毫升/KEPPRA ORAL SOLUTION 100MG/ML」適應症暨外盒標籤仿單變更事宜，並請協助轉知各使用之醫療單位、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及台灣年輕藥師協會。

### 說 明：

- 一、 適應症變更為：12歲以上青少年與成人患有體質性泛發性癲癇的原發性泛發性強直陣攣發作之輔助治療。
- 二、 仿單、標籤及外盒上刊載之藥商地址由24樓變更至23樓，以及更新商標聲明年分為2022年，並移除當地包材號碼。
- 三、 移除外盒原有之湯匙圖像，以避免造成誤解本產品附有湯匙。
- 四、 請見變更前後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適應症 16歲以上病人之局部癲癇發作(併有或不併有次發性全身發作)之單獨治療。 4歲以上孩童或成人病人之局部癲癇發作(併有或	適應症 16歲以上病人之局部癲癇發作(併有或不併有次發性全身發作)之單獨治療。 4歲以上孩童或成人病人之局部癲癇發作(併有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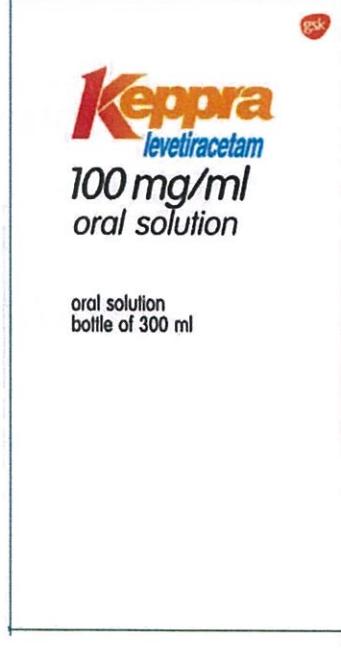
不併有次發性全身發作)，12歲以上青少年與成人病人之肌抽躍性癲癇發作，以及16歲以上青少年與成人患有體質性泛發性癲癇的原發性泛發性強直陣攣發作之輔助治療。

或不併有次發性全身發作)，12歲以上青少年與成人病人之肌抽躍性癲癇發作，以及12歲以上青少年與成人患有體質性泛發性癲癇的原發性泛發性強直陣攣發作之輔助治療。

外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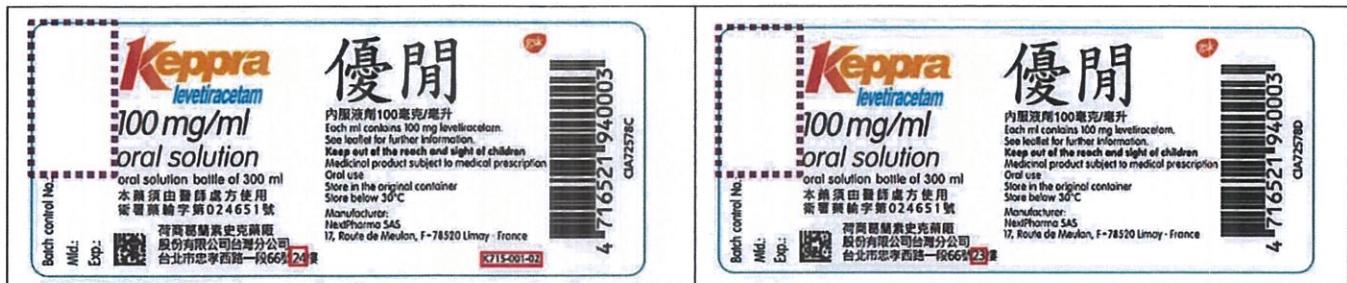
外盒：



標籤：

標籤：

**GSK**



五、 批號1661始為新仿單、標籤、外盒。

六、 敬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該產品之變更事宜，銀請繼續給予  
本公司支持為禱。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負責人：余慧明



# 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許可證

衛署藥輸字第 024651 號  
簽審文件號碼：DHA00202465101

中文名稱：優開®內服液劑 100 毫克/毫升

英文名稱：Keppra® Oral Solution 100mg/ml

類別：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 藥商名稱：優喜碧股份有限公司

劑型：內服液劑 製造廠名稱：NEXTPHARMA SAS

包裝種類：4000 毫升以下玻璃瓶裝 製造廠地址：17, ROUTE DE MEULAN,  
F-78520 LIMAY, FRANCE  
續如後

處方：

Each ml contains :

Levetiracetam ..... 100 mg

適應症：Keppra 治療成人及四歲以上孩童之癲癇局部發作(併有或不併有次發性全身發作)的輔助治療。

前項藥品經本署審核與藥事法之規定相符應發給許可證以資證明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侯勝武

發證日期 玖拾陸 年 陸 月 貳拾壹 日  
有效日期 壹佰零壹 年 陸 月 貳拾壹 日

核准展延至	106年06月30日	111年06月21日	116年06月24日	1119001583
文號	015017187	1056074991		



變更事項	核准號	核准日期	變更事項	核准號	核准日期
適應症變更 其	變更為：十六歲以上病患之局部癲癇發作(併有或不併有次發性全身發作)之單獨治療。四歲以上孩童及成人病患之局部癲癇發作(併有或不併有次發性全身發作)，十二歲以上青少年與成人病患之肌抽環性癲癇發作，以及十六歲以上青少年與成人患有體質性泛發性癲癇的原發性泛發性強直陣攣發作之輔助治療。	0980320391	代理權移轉 荷商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95111532	1056051935
	新增委託次級包裝廠(委託廠標註入份單)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里1鄰開和路91號	105.12.26			
他	【適應症變更】 1.16歲以上病人之局部癲癇發作(併有或不併有次發性全身發作)之單獨治療。 2.4歲以上孩童或成人病人之局部癲癇發作(併有或不併有次發性全身發作)，十二歲以上青少年與成人病人之肌抽環性癲癇發作，以及十六歲以上青少年與成人患有體質性泛發性癲癇的原發性泛發性強直陣攣發作之輔助治療。	107.3.0			
	1076030729				

107年11月15日衛授食字第1076012527號

DMF Number : DMF(20)2885

成分名：Levetiracetam

廠名(址)：「DIVI'S Laboratories LTD (UNIT-1)」

【Lingojigudem Village, Choutuppal Mandal,  
Yadadri Bhuvanagiri District, 508252, Telangana,  
India】

本素係依104年2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413543號公告審查通過；並依1050041363號函併入本製劑許可證管理

1076031679 108. 3. 28



## 便開 内服液劑 100 毫克/毫升

**Keppra Oral Solution 100 mg/ml**

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  
衛署藥輸字第 024651 號

### 1.性狀

#### 1.1 有效成分及含量

每毫升含主成分 levetiracetam 100 mg。

#### 1.2 藥形態

Sodium citrate, Citric acid monohydrate, Methyl parahydroxybenzoate (E218), Propyl parahydroxybenzoate (E216), Ammonium glycyrrhizate, Glycerol 85% (E422), Maltitol liquid (E965), Acetulfanone potassium (E950), Grape flavor Fimennich 501040A, Purified water.

#### 1.3 劑型

內服液劑

#### 1.4 藥品外觀

Levetiracetam 100 mg/ml 內服液劑為清涼液體。

#### 2.適應症

16 歲以上病人之局部癲癇發作(伴有或不併有次發性全身發作)之單獨治療。

4 歲以上孩童或成人病人之局部癲癇發作(伴有或不併有次發性全身發作)，12 歲以上青少年與成人病人之間和顳部癲癇發作，以及 12 歲以上青少年與成人患有體質性泛發性癲癇的原發性泛發性強直陣攣發作之輔助治療。

#### 3.用法及用量

##### 3.1 用法用量

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

本藥可與水併服，飯前或飯後服用均可。口服後發後，可能會出現 levetiracetam 的苦味。盒內附有具刻度之量器。建議每日劑量平均分早、晚兩次使用。

#### 單獨治療：

成人及 16 歲以上的青少年  
使用時建議以每天兩次每次 250 mg 開始，兩星期後增加劑量到每天兩次每次 500 mg 達起始治療劑量。若病人的臨床反應，劑量可再調高，以每兩星期增重 500 mg 為起始治療劑量。

mg(當日分兩次，每次增加 250 mg)為一階段進行。最高劑量為每日 3000 mg(分兩次，每次 1500 mg)。

#### 輔助治療：

成人(18 歲以上)及體重 50 公斤以上的青少年(12 至 17 歲)  
初始劑量為每日 1000 mg(每日兩次，每次 500 mg)此劑量可開始於治療的第一天。  
視病人的臨床反應及耐受性，每日劑量可增加到最高每日 3000 mg(分兩次，每次 1500 mg)。當欲改變劑量時，應以每一至二星期增重或減量 1000 mg(當日分兩次，每次增減 500 mg)為一階段進行。

#### 3.3 特殊族群用法用量

孩童(4 至 11 歲)及體重 50 公斤以下的青少年(12 至 17 歲)  
6 歲以下的孩童建議使用 Keppra 內服液劑 100 mg/ml。  
6 歲以上的孩童，當使用劑量低於 250 mg，劑量非 250 mg 倍數且服用多個藥瓶無法達到建議劑量時或無法吞服颗粒之病人，應使用 levetiracetam 口服液劑。

初始劑量為每天兩次，每次 10 mg/kg。

視病人的臨床反應及耐受性，劑量可增加到最高每次 30 mg/kg，每日兩次。當欲改變劑量時，應為階段式進行。以每二星期增重或減量 20 mg/kg(當日分兩次，每次增減 10 mg/kg)。恒維持在最低有效劑量。

#### 體重 50 公斤以上的孩童其劑量大致與成人相同。醫師應依據病人的體重及劑量，隨方嚴適合的劑型和單位含量。

#### 下表為孩童和青少年的建議劑量：

體重	初始劑量：每天兩次，每次 10 mg/kg	最高劑量：每天兩次，每次 20 mg/kg
15 kg <sup>(1)</sup>	每天兩次，每次 50 mg	每天兩次，每次 450 mg
20 kg <sup>(1)</sup>	每天兩次，每次 100 mg	每天兩次，每次 600 mg
25 kg	每天兩次，每次 150 mg	每天兩次，每次 750 mg
50 kg <sup>(2)</sup> 以上	每天兩次，每次 300 mg	每天兩次，每次 1500 mg

(1) 體重 25 公斤以下的孩童建議使用 Keppra 內服液劑 100 mg/ml 為起始治療。  
(2) 體重 50 公斤以上的孩童其劑量與成人相同。

盒內附有具刻度之量器，每次可盛最多 1000 mg 的 levetiracetam(相當於 10 ml)。  
量器每一刻度為 0.25 ml (相當於 25 mg 的 levetiracetam)。

嬰兒及 4 歲以下孩童



4 歲以下的孩童因尚無足夠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數據可供參考，故不建議使用。

#### 腎功能障礙病人

此類成人病人的每日劑量應視其腎功能狀況而做調整，成人可依下表調整劑量。在參考下表所列之建議劑量前，必須先得知病人的肌酸酐消除率(creatinine clearance, CLcr)。而 CLcr(單位 ml/min)可由 serum creatinine(單位 mg/dl)以下列公式計算：

$$CLcr (\text{ml/min}) = \frac{[140 - \text{age (years)}] \times \text{weight (kg)}}{72 \times \text{serum creatinine (mg/dl)}} \quad (\times 0.85 \text{ for women})$$

再以下列公式由體表面積(BSA)計算出 CLcr：

$$CLcr (\text{ml/min}/1.73\text{m}^2) = \frac{CLcr (\text{ml/min})}{BSA \text{ subject (m}^2\text{)}} \times 1.73$$

#### 成人腎功能障礙的劑量調整表：

腎功能狀況	Creatinine clearance (ml/min/1.73m <sup>2</sup> )	劑量、間隔時間
正常	≥80	每日兩次，每次 500~1500 mg
輕微	50~79	每日兩次，每次 500~1000 mg
中度	30~49	每日兩次，每次 250~750 mg
嚴重	<30	每日兩次，每次 250~500 mg
腎疾末期(洗腎病人)(1)	-	每日一次，每次 500~1000 mg (2)

(1) 治療首日建議劑量為 750 mg。

(2) 洗腎後建議補充劑量為 250 至 500 mg。

病童患有腎功能障礙的劑量調整應依據其腎功能，因為 levetiracetam 在體內的消除率與腎臟功能有關。此一建議乃根據成人腎功能障礙的試驗而得。

#### 肝功能障礙病人

對於輕度及中度肝功能障礙的病人，投與劑量毋需調整。但嚴重肝功能障礙病人，單憑其肌酸酐消除率一值可能會低估腎臟功能不足之程度，因此當肌酸酐消除率小於 60 ml/min/1.73 m<sup>2</sup> 時，建議將維持劑量減半。

#### 4.禁忌

對主成分 levetiracetam 敏感或對其他 pyrrolidine 衍生物或本藥其他藥形劑敏感者，請勿使用本藥。

#### 5.警語及注意事項

##### 5.1 警語/注意事項

若服用 levetiracetam 後又必須停藥時，建議分階段性減量，例如：成人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的青少年：每二至四星期減量 1000 mg(當日分二次，每次各減 500

mg)；孩童及體重五十公斤以下的青少年：劑量遞減時每二星期以不超過減量 20 mg/kg(當日分兩次，每次減 10 mg/kg)為一階段進行。

腎臟或肝臟功能不全  
腎臟功能障礙病人使用時，必須調整劑量。對於重肝臟功能障礙的病人，在決定長與劑量前，應先評估其腎臟功能(見用法用量段落)。

#### 急性腎損傷

使用數天至數月的 levetiracetam 其與急性腎損傷的關聯性很少。

#### 血球細胞數量

已有少數血球細胞數量減少(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粒性白血球缺乏症、白血球減少、血小板減少、全血球低下症)的案例被指出與 levetiracetam 的使用有相關，一般發生於治療初期。當病人有骨髓無活力、發燒、重複性感染或凝血障礙時，建議測量完整的血球細胞數量(見不良反應段落)。

#### 憂鬱症及/或自殺意念

以抗癲癇藥物包括 levetiracetam 治療後的病人曾有自殺行為、企圖自殺及自殺意念與行為的報告。一項針對抗癲癇藥物產品之隨機分派、安慰劑對照試驗進行的綜合分析顯示，自殺意念與行為的風險出現小幅增加的現象，而出現此風險的機轉不明。

因此，應監測病人是否有憂鬱症及/或自殺意念與行為的跡象，並考慮給予適當的治療。請務必告知病人(與病人的照顧者)，若出現憂鬱症及/或自殺意念或行為時，應立刻就醫。  
異常及攻擊行為  
Levetiracetam 可能會引起精神病症狀及行為異常，包括易怒及攻擊性。接受 levetiracetam 治療的病人應監測其精神病狀表現，建議如重大的情緒及/或性格變化。如果發現此類行為，應考慮治療上的調整或逐漸停藥。如果考慮停藥，請見警語及注意事項中的停藥部分。

#### 遞測誤差

與其他類型的抗癲癇藥物一樣，levetiracetam 可能罕見地加劇癫痫發作的頻率或嚴重性。這相逆向的影響(paradoxical effect)主要是在 levetiracetam 開始使用或增加劑量的第一個月內被報告，並且在停藥或降低劑量後是可逆的。如果發生癫痫惡化的情況，建議病人應立即諮詢醫生。

#### 心電圖 QT 間隔延長

在上市後安全監測期間發現了罕見的 ECG QT 間隔延長病例。Levetiracetam 應小心更用在 QTc 間隔延長的病人、同時併用會影響 QTc 間隔藥物的病人或已有相關心臟疾病或危険質素亂的病人中。

兒科病人族群  
錠劑劑型不適合用於 6 歲以下孩童。

現有的兒童資料未顯示本產品會影響生長與青春期發育，不過，卻不減楚對兒童的學習、智力、生長、內分泌功能、青春期發育與生育能力是否會有長期的影響。

### 5.3. 操作機械能力

Levetiracetam 會輕微吸中度影響駕駛及操作機械能力。因個體敏感度的不同，有些病人在治療初期或增加劑量時，可能會引起困倦或其他與中樞神經系統有關的徵狀。因此，當病人在執行開車或操作機械等技術性的工作時，需小心謹慎。請告知病人務必在確認開車或操作機械的能力未受影響後，才可進行這些活動。

## 6. 特殊族群注意事項

### 6.1. 哺乳

懷孕等級 C

在一大量上市後資料中，接受 levetiracetam 當一治療的孕婦（超過 1800 例，其中超過 1500 例發生在懷孕的前三個月期間）主要先天性畸形的風險並未增加。關於在子宮內接受 levetiracetam 單一治療的兒童神經發育，目前僅有有限的證據。但目前流行病學研究（約 100 名兒童）並未有神經發育障礙或延遲的風險增加。

Levetiracetam 如果在經仔細評估後認為它是臨床上所必要時，才可以在懷孕期間使用。在這種情況下，建議使用最低有效劑量。

懷孕期間的生理變化也可能會影響 levetiracetam 的濃度。曾有在懷孕期間出現血漿中 levetiracetam 濃度降低現象的報告。這濃度降低的現象在第三孕期會更為顯著，降低程度最高可達懷孕前之基礎濃度的 60%。請務必為接受治療的懷孕婦女進行適當的臨床監督。

### 6.2. 哮喘

Levetiracetam 會排泄至人類乳汁中，故不建議哺乳。但如果在哺乳期間需要服用 levetiracetam，須評估治療效益及風險與哺乳的重要性。

### 6.3. 有生育能力的女性與男性

在動物實驗中未發現本產品會影響生育能力。由於目前尚缺乏臨床資料，因此對人體的潛在風險未明。

## 7. 交互作用

其他抗癲癇藥物

成人的上市前臨床試驗資料顯示 levetiracetam 不會影響其他抗癲癇藥物(例如 phenytoin, carbamazepine, valproic acid, phenobarbital, lamotrigine, gabapentin 和 primidone)在體內的血清濃度。同時這些抗癲癇藥物亦不會影響 levetiracetam 在體內的藥物動力學。

與成人藥物動力學試驗的結果相符，當孩童使用 levetiracetam 高達每日 60 mg/kg 時，在臨牀上並無明確證據顯示有藥物交互作用。

由癫痫孩童及青少年(4 至 17 歲)之藥物交互作用的回溯性評估可確定當以口服 levetiracetam 作為單獨輔助治療且合併使用 carbamazepine 及 valproate 時，並不會影響這些藥物的穩定總血清濃度。然而數據顯示，會誘發酵素的抗癲癇藥物則會增加 20 % 的 levetiracetam 清除率，但不需調整劑量。

鹽小管分泌阻斷劑 Probenecid  
Probenecid (腎小管分泌阻斷劑，每日 4 次，每次 500 mg) 已知會抑制藥物主要代謝物的腎清除率，但並不影響 levetiracetam 的腎清除率。然而此代謝物留在體內的濃度極低。

### 5.4. 藥物相互作用 Methotrexate

已有報告指出同時給予 levetiracetam 和 methotrexate 會降低 methotrexate 的清除率，導致血中 methotrexate 濃度增加延長到有可能造成毒性的程度。因此當病人同時投予此二項藥物時，血中 levetiracetam 及 methotrexate 濃度須仔細監測。

### 口服避孕藥、digoxin 及 warfarin

Levetiracetam 每日劑量 1000 mg 時，不會影響口服避孕藥(ethynodiol-estradiol 及 levonorgestrel)在體內的藥物動力學；內分泌因子 (furinizing hormone 及 progesterone)也不會被改變。Levetiracetam 每日劑量 2000 mg 時，不會影響 digoxin 及 warfarin 在體內的藥物動力學；准血時間也不會被改變。與 digoxin、口服避孕藥及 warfarin 同時併用時，不會影響 levetiracetam 在體內的藥物動力學。

### 泻藥 Laxatives

當滲透型泻藥聚乙二醇(macrogol)與口服 levetiracetam 同時給藥時，已有獨立報告指出會降低 levetiracetam 的療效。因此，服用 levetiracetam 前一小時及後一小時不應口服聚乙二醇。

### 食物與西料

食物不會改變 levetiracetam 在體內的吸收程度，但吸收速率會稍微減緩。  
Levetiracetam 與酒類之間的交互作用尚無相關資料。

### 8.副作用不良反應

8.1.臨床重要副作用/不良反應  
臨床研究及上市後資訊  
安全洗滌研究摘要

下述不良事件狀況係根據研究所所有適應症之安慰劑對照臨床試驗的綜合分析而取得，在這些試驗中，總計有 3,416 位受試者接受 levetiracetam 治療，除了這些資料外，尚有開放標示延伸試驗的 levetiracetam 使用狀況以及上市後經驗的補充資料。最常見到的不良反應為：頭暈、疲倦、疲乏、皮疹、皮膚發紅，而 levetiracetam 對各年齡層(成人與兒童病人)與各項標準之適應症的安全性狀況，皆大致相近。

藥物不良反應(ADR)經由 MedDRA 器官系統分類及頻率紀錄如下。

頻率定義如下：



<b>耳鼻喉科</b>	不常見：復視，視力模糊 常見( $\geq 1/100$ , $<1/10$ ) 不常見( $\geq 1/1,000$ , $<1/100$ ) 少見( $\geq 1/10,000$ , $<1/1,000$ ) 很少見( $\leq 1/10,000$ ) 未知(無法從現有的資料中得知)	耳鼻喉方面的異常 常見：眩暈 心臟異常 少見：心電圖 QT 延長 <u>呼吸系統</u> 少見：鼻咽炎 少見：受感染 <u>血液與淋巴系統異常</u> 不常見：血小板減少，白血球減少 少見：全血球減少，嗜中性白血球減少，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 <u>免疫系統異常</u> 少見：藥物併發伊紅血症及全身性症狀（drug reaction with eosinophilia and systemic symptoms, DRESS），過敏反應（包含血管水腫及全身性過敏反應） 台灣及香港方面異常 常見：厭食 不常見：體重減輕，體重增加 少見：低血鈉症 <u>精神方面異常</u> 常見：抑鬱，具敵意攻擊性，焦慮，失眠，神經質/易怒 不常見：自殺未遂，自殺意念，精神障礙，行為異常，幻覺，憤怒，混亂，恐慌 發作，情緒不穩定/幅度起伏，精神激昂 少見：完成自殺，人格異常，思想異常，懦弱 <u>神經系統異常</u> 很常見：嘔吐，頭痛 常見：抽搐，平衡失調，眩暈，臂腿，震顫 不常見：失憶，記憶力損失，協調異常/運動失調，感覺異常，注意力不集中 少見：舞蹈手足餘動症（choreaathetosis），運動困擾（dysthesia），多動或無法 安定（hyperkinesia），步伐不穩，腦病變（encephalopathy），癲癇加重（seizures aggravated） <u>眼瞼肌力方面異常</u> 不常見：意外事故扭傷
-------------	--	---

\* 當與非日本病人比較時，疾病流行率於日本病人有明顯較高之趨勢。

#### 特定不良反應說明

當 levetiracetam 與 topiramate 同用時，食慾不振的風險會增高。  
有數件出現抽屛案例的病人，在停用 levetiracetam 之後已復原正常。  
部份全血球減少案例被確定為骨髓功能抑制。  
腦病變通常發生於治療初期(數天至數月)，且於停止治療後是可逆的。

#### 兒童病人選證

在安慰劑對照及開放顯示的延伸試驗中，總共有 190 位 1 個月大至 4 歲以下的兒童病人接受 levetiracetam 治療，其中有 60 人在安慰劑對照的試驗中接受 levetiracetam 治療，在安慰劑對照及開放顯示的延伸試驗中，總共有 645 位 4-16 歲病人接受 levetiracetam 治療，其中有 233 人在安慰劑對照的試驗中接受 levetiracetam 治療。這些資料皆包含這兩個兒童年齡層於 levetiracetam 上市後之使用經驗的補充資料。

另外，已有 101 位小於 12 個月嬰兒的上市後安全性研究資料，在小於 12 個月的鄰圈嬰兒使用 levetiracetam 並沒有發現新的安全性短處。

Levetiracetam 的不良事件狀況皆大致與各年齡層及各項核准的癫痫適應症相近。在安慰劑對照之臨床試驗中，兒童受試者的安全性結果大多與成人使用 levetiracetam 時的安全性狀況一致，唯一的例外是兒童較常發生行為與精神的不良反應，包括：嘔吐(極常見，11.2%)、攻擊行為(常見，3.4%)、情緒波動(常見，2.1%)、穩定性受影響(常見，1.7%)、攻擊行為(常見，8.2%)、異常行為(常見，5.6%)與睡眠(常見，3.9%)。1 個月大至 4 歲以下嬰兒與孩童之發生率屬於其他年齡層或整體安全性狀況的不良反應，為無蹤(極罕見，11.7%)與臨調性異常(常見，3.3%)。

一項採用不劣性(non-inferiority)設計的雙盲安慰劑對照性兒童安全性研究曾針對 4 至 16 歲患有局部癲癇發作的兒童評估 levetiracetam 對認知及神經心功能的影響。該研究的結論為，在計劃書分析族群(per-protocol population)中，就 Leiter-R 注意力及記憶力量表的評價總體綜合分數和基於個別比較的工具，levetiracetam 的表現並不異於(不劣於)安慰劑。利用一種經過驗證的工具(CBCL - Achenbach 兒童行為檢核表)進行標準化及系統化的評估之後，行為及情緒功能方面的評估結果顯示，接受 levetiracetam 治療之病人的攻擊行為有惡化的現象。不過，在長期開放性追蹤研究中，平均而言，服用 levetiracetam 的受試者並未出現行為及情緒功能惡化的現象；特別是攻擊行為的評性結果並未較基準期惡化。

#### 9. 過量 鑑定

Levetiracetam 過量時可能會有嗜睡、精神淡漠、具攻擊性、意識障礙、呼吸中帶酸味。

制，昏迷等現象。

#### 處置

Levetiracetam 並無特殊解離劑，可針對症狀治療或進行血液透析，透析之有效排除率對 levetiracetam 為 60%，而對其主要代謝物為 74%。  
進一步處理方法應依據可得到的臨床指示或國家藥物中心所建議。

#### 10. 球理特性

##### 10.1 作用機轉

本藥王成分 levetiracetam 屬於 Pyrrolidone 衍生物( $\alpha$ -ethyl-2-oxo-1-pyrrolidine acetamide)的 S 鏽線異構物，與其他現存的抗癲癇藥物在化學結構上無關聯。Levetiracetam 的作用機轉仍未完全清楚。由體外和體內部驗得知，levetiracetam 不會改變細胞基本特性和正常的神經傳導。  
體外試驗顯示，levetiracetam 會影響神經內鉀離子濃度，這是由於 levetiracetam 會局部抑制 N 型鈣離子電流，並降低鉀離子由細胞內的仔存處釋出。Levetiracetam 亦會部分拮抗鋅離子和 B-carbolines 對 GABA 和 glycine 電流之抑制作用。此外，由體外試驗得知 levetiracetam 會和嗎啡類物質組氨酸的特殊位置結合。這個結合部位即為 Synaptic Vesicle Protein 2A (SV2A)，被認為與 vesicle 融合及神經傳導物質自細胞的釋出有關。Levetiracetam 和它的類似物對與 SV2A 的結合具有不同程度的親和力，此親和力與藥物的老鼠抑制作用相關。這個發現顯示 levetiracetam 與 SV2A 之間的作用與本藥抗癫痫的作用機轉有關。

##### 10.2 療效發理性質

##### 發效劑

藥理分類：抗癲癇藥及其他抗癲癇藥劑。  
ATC 代碼：N03AX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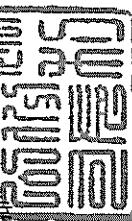
##### 藥效作用

Levetiracetam 對一般動物的局部和原發性全身性發作有廣泛的保護作用，且不會引起 pro-convulsant 作用。其主要代謝物不具活性。

於人體試驗中，levetiracetam 對局部和全身性癲癇狀態(epileptiform discharge/photoparoxysmal response)的療效，與藥理作用之研究結果相等。

##### 10.3 臨床前安全性資料

由傳統的安全性藥理試驗、生殖毒性試驗及致畸性試驗等非臨床資料顯示臨床試驗中並未發現不良反應，但在大鼠(mouse)試驗中曾發生(mouse)的不良反應程度較低，其中中濃度相當於人體的濃度時，亦即與臨床使用狀況有可能具腳踏性之情況下，會發生肝臟之濫屬性變異，例如肝臟之重量增加、小葉中心肥厚、脂肪浸潤和血漿中肝臟酵素增加。



在使用最高 1800 mg/kg/天 (5 倍 MRHD, 依據 mg/m<sup>2</sup> 或體面積) 劑量的親代與 F1 子代大鼠中，皆未觀察到對雌性或雌性大鼠的生育力或繁殖力有任何不良影響。

曾針對大鼠以每日 400、1200 及 3600 mg/kg 的劑量進行過兩項胚胎發育發育(embryo-fetal development, EFD)研究。在每日 3600 mg/kg 的劑量下，只有一項 EFD 研究出現胎兒體重微幅減輕及骨骼與關節異常為增加的現象。胎兒死亡率並未受到任何影響，畸形發生率也沒有升高的現象。懷孕母鼠的無明顯不良反應劑量(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NOAEL)為每日 3600 mg/kg (以 mg/m<sup>2</sup> 計算)，相當於人類每日最高建議劑量的 12 倍，胎兒則為每日 1200 mg/kg。

曾針對兔子以每日 200、600、800、1200 及 1800 mg/kg 的劑量進行過四項胚胎發育(embryo-fetal development, EFD)研究。每日 1800 mg/kg 的劑量會引發明顯的母體毒性，並導致胎兒明顯重減輕，以及胎兒心臟發育異常的發生率升高。母兔的無明顯不良反應劑量(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NOAEL)為<每日 200 mg/kg，胎兒則為每日 200 mg/kg (以 mg/m<sup>2</sup> 計算，等於 MRHD)。

曾針對大鼠以每日 70-350 及 1800 mg/kg 之劑量的 levotiracetam 進行過一項過產期及後發育研究。對 F0 代母兔以及 F1 代仔兔給奶前的存活率、生長及發育而言，其無明顯不良反應劑量(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NOAEL)為<每日 1800 mg/kg (以 mg/m<sup>2</sup> 計算，相當於人類每日最高建議劑量的 6 倍)。

由新生或年幼的老鼠和狗的動物試驗證實，當劑量高達 1800 mg/kg/day (以 mg/m<sup>2</sup> 計算，相當於人類最高建議劑量的 6 至 17 倍)時，對發育或成熟均無不良反應。

#### 環境風險評估(Environmental Risk Assessment, ERA)

根據仍單使用 levotiracetam 不太可能造成無法接受的環境影響(見不相容性及使用與解毒劑旁)。

**11.藥物動力學特性**

Levetiracetam 為一具有高溶解度及穿透性的化合物。其藥物動力學狀況呈線性分佈，個體內及個體間的差異也很小。重複給藥並不會改變藥物消除率。在連續 4 天，每天兩次靜脈輸注 1500 mg 後，亦證實 levetiracetam 不因時間性改變藥物動力學狀況。且無證據顯示有性別、種族或日週期性的差異。其藥物動力學在正常人及精神病人的資料是相似的。

因其具有完全吸收和線性的特質，血漿濃度可由口服劑量預測得知(以 mg/kg 體重表示)，所以不需監測 levetiracetam 的血漿濃度。

睡液和血漿濃度之間的相關性可以很明顯的在成人及孩童上看出(口服緩釋與服用溶液劑 4 小時後的睡液和血漿濃度比率範圍為 1 至 1.7)。

口服的藥物動力學特性亦已獲得確認，且以靜脈輸注 (15 分鐘) 方式投予單劑 1500 mg levetiracetam (稀釋於 100 ml 相容的溶液中)，與口服的 1500 mg levetiracetam (三顆 500 mg 錠劑) 具有生體相等性。

在評估於 15 分鐘內靜脈輸注最高 4000 mg 劑量(稀釋於 100 ml 0.9 % 純化鈉溶液)，以及於 5 分鐘內靜脈輸注最高 2500 mg 劑量(稀釋於 100 ml 0.9 % 純化鈉溶液)的投藥方式，皆未顯示出藥物動力學與安全性狀況有任何安全顧慮。

#### ● 吸收

Levetiracetam 口服後可被快速吸收，口服絕對生物利用度幾乎為 100%。

口服 1.3 小時後可達血中最高濃度(Cmax)。每日劑量服用兩天後(每日服用兩次)可達體內濃度穩定狀態。單次劑量 1000 mg 及每日給予兩次 1000 mg，體內 Cmax 各為 31 及 43 μg/ml。

本藥的吸收不受劑量影響(dose-independent)，且不受食物影響。

#### ● 分佈

目前尚無人體組織分佈的數據。

Levetiracetam 或其主要代謝物與血漿蛋白的結合率與很低 (<10%)。Levetiracetam 的體內分布體積約為 0.5 至 0.7 l/kg，接近總體液之值。  
17 位受試者在靜脈輸注 (15 分鐘) 點劑 1500 mg 後的最高血漿中濃度 (Cmax)，為 51 ± 19 μg/mL (算數平均值±標準差)。

#### ● 代謝

Levetiracetam 不會廣泛的於人體內代謝。主要的代謝途徑(24%的劑量)乃經由乙醯基轉接的水解酵素，其主要代謝物(ucb L057)不經由肝臟 cytochrome P450 酶系(代謝 ucb L057 形成。乙醯胺類的水解可由大部分的組織(包括血液細胞)中測得。代謝物 ucb L057 並不具藥理活性。

另有兩種次要代謝物。一種經由使 pyrrolidone 環氫氧化(hydroxylation)得之(1.6% 的劑量)，另一種刀形(pyrrolidone開環形成 0.9%的劑量)。其他未確鑿的代謝物總量僅有 0.6%的服用劑量。Levetiracetam 或其主要代謝物在體內並不會轉換為鏡像異構物(chantionemic interconversion)。

Levetiracetam 和它的次要代謝物在體外實驗顯示並不會抑制人體內主要的肝臟代謝酶 cytochrome P450 蛋白(CYP3A4, 2A6, 2C9, 2D6, 2E1 及 1A2)，glucuronyl 轉化酶(UGT1A1 及 UGT1A6)和 epoxide hydroxylase 的活性。此外，levetiracetam 也不影響 valproic acid 在體外實驗的尿苷酸化作用(glucuronidation)。

對人工培養的人類肝細胞，levetiracetam 會輕微誘導 CYP2B6 及 CYP3A4。由體外數據及體內與口服避孕藥、digoxin 及 warfarin 的交互作用資料顯示在體內並無明顯酵素抑制作用。因此，levetiracetam 較不會對其他物質產生交互作用；反之亦然。

#### ● 排泄

成人血漿半衰期為 7±1 小時，並不會隨劑量、投與途徑或重複服用而變化。平均體內清除率(mean total body clearance)為 0.96 ml/min/kg。

Levetiracetam 主要經由尿液排泄，平均 95%的劑量會由此排出(約 93%的劑量在 48 小時內被排泄出)。只有 0.3%的劑量經由糞便排泄。

尿液蓄積排泄量(最初 48 小時)：levetiracetam 為 66%的劑量，主要代謝物為 24%

的劑量。  
腎臟消除率：levetiracetam 為 0.6 ml/min/kg，ucb L057 為 4.2 ml/min/kg。此顯示 levetiracetam 是經由腎小管的過濾與之後的腎小管再吸收被排泄，而 ucb L057(主要代謝物)亦由腎小管過濾及活性腎小管分泌被排泄。

Levetiracetam 的排泄作用與肌酸酐清除率有關。

#### ● 特殊病人族群

老年病人的血漿半衰期約增加 40% (10 至 11 小時)。乃因此族群之腎臟功能減低之故。

#### 孩童

孩童(4 至 12 歲)

精神病童(6 至 12 歲)單次口服使用 20 mg/kg 後，levetiracetam 的半衰期為六小時。消除率以類似身體體重校正後比成人病人的約為 30%。癫痫病童(4 至 12 歲)單次口服使用(20-60 mg/kg/day)後，levetiracetam 很快的被吸收。服藥後 0.5 到 1 小時即可達到最高血漿濃度。血漿最高濃度及曲線下面積與成線性及成比例增加。排泄半衰期大約為五小時。據以身體消除率為 1.1 ml/min/kg。

#### 嬰兒及孩童(1 個月至 4 歲)

1 個月至 4 歲的病童單次使用 100 mg/ml 的內服液劑(20 mg/kg)後，levetiracetam 很快的被吸收，血漿最高濃度約為服藥後一小時。藥物動力學顯示半衰期在孩童(5.3 小時)比成人(7.2 小時)短，體內的消除率與孩童(1.5 ml/min/kg)比成人(0.96 ml/min/kg)快。

針對 1 個月大至 16 歲之病人所進行的群體藥物動力學分析顯示，體重與藥物消除率消除率會隨體重增加而升高及藥物分布有擴散的關聯性。年齡也會影響這兩項參數。這項影響在年幼的嬰兒中非常明顯，之後便會隨年齡增長而消退，在 4 歲左右時會變得微不足道。

在兩項對體藥物動力學分析中，將 levetiracetam 與硝索諾導生抗癲癇藥物併用時，其據以消除率都會提高約 20%。

#### 腎功能障礙病人

Levetiracetam 和其主要代謝物在體內的消除率與肝之數值間對 levetiracetam 的每日維持量及嚴重腎臟功能障礙的病人依據肌酐清除率之數值間對 levetiracetam 的消除率有關，因此建議中

腎疾末期的成人無尿病人，其半衰期各約為 25 小時(未洗滌時)及 3.1 小時(洗滌時)。在一般四小時的洗滌期間，levetiracetam 的消除率約為 51%，

肝功能障礙病人  
在輕度及中度肝功能障礙病人體內的 levetiracetam 清除率不變。多數嚴重肝功能障礙病人，因伴隨腎功能障礙而使 levetiracetam 的消除率降低超過 50%。

#### 12.臨床試驗資料

臨床療效與安全性  
成人、青少年、兒童之局部癲癇發作併有或不併有次發性全身發作的輔助治療  
Levetiracetam 對成人的療效已在 3 項使用每日 1000 毫克、2000 毫克或 3000 毫克(分成兩劑)之劑量，且治療期間最長達 18 週的雙盲安慰劑對照試驗中獲得證實。一項整合分析顯示，在使用 1000、2000 或 3000 毫克 levetiracetam 治療的病人中，穩定劑量下(12/14 週)之每週局部癲癇發作頻率較基準降低 50%以上，使用的病人比例分別為 27.7%、31.6% 和 41.3%，在使用安慰劑治療的病人中則為 12.6%。

#### 兒童病人族群

Levetiracetam 對兒童病人(4 至 16 歲)的療效已在一項涵蓋 198 位病人且治療期間為 14 週的雙盲安慰劑對照試驗中獲得確立。在這項試驗中，病人係接受 60 毫克/公斤/日固定劑量(以每日兩次的方式給藥)之 levetiracetam 的治療。有 44.6%使用 levetiracetam 治療之病人和 19.6%使用安慰劑治療之病人的每週局部癲癇發作頻率較基準降低 50%以上。在持續長期治療的情況下，有 11.4%的病人達到至少 6 個月無癲癇發作的效果，有 7.2%達到至少 1 年無癲癇發作的效果。

16 歲以上新診斷癲癇病人之局部癲癇發作併有或不併有次發性全身發作的單獨治療

使用 levetiracetam 做為單獨治療藥物的療效已在一項針對 576 位 16 歲以上、新診斷或最近診斷罹患癲癇之病人所進行的雙盲、平行分組、並與 carbamazepine 控制釋放劑型(CR)進行不劣性比較的試驗中獲得確立。病人必須有非躁發性局部癲癇發作的表現或僅有泛發性強直陣攣發作的表現。病人於隨機分組後分別接受 carbamazepine CR 400-1200 毫克/日或 levetiracetam 1000-3000 毫克/日的治療，視反應而定，治療期間最長為 12 週。有 73.0%使用 levetiracetam 治療的病人達到 6 個月無癲癇發作的效果，治療組間的修正絕對差異為 0.2% (95% CI:-7.8, 8.2)。有超過半數的受試者維持無癲癇發作的狀態達 12 個月 (levetiracetam 組與 carbamazepine CR 組分別有 56.6%與 58.5%的受試者)。

一項反轉臨床實務的研究顯示，在可對 levetiracetam 輔助治療產生反應的病人中，有少數病人可以停用併用的抗癲癇藥物(在 69 位成人病人中有 36 位)。

成人及 12 歲以上患有青少年型肌抽搐症之青少年的肌抽搐性癲癇發作的輔助治療  
Levetiracetam 對 12 歲以上、患有髓質性泛發性癲癇、且伴有不同症候群之肌抽



躁性癲癇發作的病人的療效已在一項為期 16 週的雙盲安慰劑對照試驗中獲得確立。大部份病人都患有青少年型肌抽躍性癲癩。

在這項試驗中，levetiracetam 的劑量為 3000 毫克/日，分成 2 劑給藥。有 58.3% 使用 levetiracetam 治療之病人和 23.2% 使用安慰劑治療之病人的每週肌抽躍性癲癩發作天數減少至少 50%。在持續長期治療的情況下，有 28.8% 的病人達到至少 6 個月無肌抽躍性癲癩發作的效果，有 21.0% 達到至少 1 年無肌抽躍性癲癩發作的效果。

#### 患有體質性泛癲性癲癩之成人及 12 歲以上青少年的原發性泛發性強直痙攣發作的輔助治療

Levetiracetam 的療效已在一項收錄患有體質性泛發性癲癩且伴有不同的症候群(青少年型肌抽躍性癲癩、青少年型尖峰性癲癩、兒童失神性癲癩、或伴有癲癩特大發作的癲癩)之原發性泛發性強直陣攣(PGTC)發作為成人、青少年及少齡兒童的 24 週、雙盲、安慰劑對照試驗中獲得確立。在這項試驗中，levetiracetam 的劑量為成人與青少年 3000 毫克/日，兒童 60 毫克/公斤/日，分成 2 劑給藥。

有 72.2% 使用 levetiracetam 治療之病人和 45.2% 使用安慰劑治療之病人的每週 PGTC 發作頻率降低 50% 以上。在持續長期治療的情況下，有 47.4% 的病人達到至少 6 個月無強直陣攣發作的效果，有 31.5% 達到至少 1 年無強直陣攣發作的效果。

### 13. 包裝及儲存

#### 13.1 包裝

100 mg/ml 內服液劑包裝於 300 ml 級別色的玻璃瓶(type III)內，有白色兒童安全蓋(polypropylene)，紙盒裝。

#### 13.2 效期

有效期限標示於包裝上。  
首次開封：2 個月。

#### 13.3 蘭存條件

請於 30°C 以下保存，並置於孩童不易取得處。  
若超過有效期限則請勿使用。

版本編號：NCDS II  
版本日期：27 Jan 2021

製造廠：Nexpharma SAS  
廠址：17, Route de Meulan, F-78520 Limay, France  
貼標廠：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廠址：桃園市大園區和平里 1 號和平路 91 號  
總經理：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3 樓